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五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1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01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58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何志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志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志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志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廣寧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鈺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作霖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金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永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時興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楊家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梁伊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劍琴女士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葉珮兒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吳惠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鍾麗娟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農林督察(推廣)

議程第二 (1)項

林宏基先生 路政署路燈部第一組工程師/村燈

缺席者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黃卓健議員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鄭俊宇議員	(因事請假)
呂 堅議員	
鄧焯謙議員	
鄧兆麟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及常設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鍾麗娟女士(替蕭劍光先生)出席城委會會議。

議程第一項：

通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委員提問

(1)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元朗鄉郊區加裝街燈的輪候時間太長

(城委會文件 2016／第 4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宏基先生 路政署路燈部第一組工程師/村燈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4號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就議會提出的議題提供書面回覆並安排代表參加會議討論；
- (2) 委員表示街燈屬於基本設施，要加快安裝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 (3) 委員指出目前村燈配額嚴重不足，輪候時間太長，隨區內人口增長，必需加裝村燈以配合地區發展需要；
- (4) 部分委員關注部門人手及資源不足，擔心影響村燈安裝進度，呼籲路政署將鄉郊街燈設為獨立的項目，爭取更多資源並希望相關部門能研究訂立服務承諾；
- (5) 有委員建議部門參考市面上的太陽能技術，考慮安裝太陽能街燈以減省將街燈接駁電力供應的程序，加快安裝速度並應用感應燈技術，避免浪費電力及解決晚間街燈因放盡電能而耗損電池的問題；
- (6) 有委員反映天水圍明渠旁邊及受巴士路線重組影響的天華路近美湖居路段需加設街燈，希望部門跟進；
- (7) 有委員要求定期維修保養街燈包括移除可能遮蓋街燈的異物；
- (8) 部分委員指出申請街燈過程不容易，部門應考慮公眾利益，靈活處理不同情況，並檢討現有程序，處理反對申請的情況；
- (9) 有委員建議由地區民政處完成地區諮詢工作後才轉介路政署處理以加快進度，以及有關部門應向受影響的私人土地業主承諾，如有需要將盡快移除相關街燈；
- (10) 有委員希望相關部門提供輪候申請的資料等並定期向議會報告。

6.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何桂雄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現行安排，在新界鄉郊地區安裝村燈的申請是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收集、統籌。民政事務總署因應每年獲分配的配額，將收到的申請個案提交予路政署轄下的公共照明審核委員會審批。當申請個案被納入年度的公共照明計劃後，再由不同部門按其職權範疇處理；
- (2) 截至本年3月31日，元朗民政事務處共有1,022支村燈申請在輪候冊上；
- (3) 過去五年元朗民政事務處收到的村燈申請數目及獲得的配額如下：

年度	申請數目	配額數目
2011/12	488	118
2012/13	289	122
2013/14	181	126
2014/15	185	126
2015/16	252	124
總計	1,395	616

- (4) 元朗民政事務處備悉市民對村燈的需求，將會繼續在有限資源下按照申請先後次序，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7. 路政署代表林宏基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路政署去年分配給民政事務總署的全港村燈配額總共400支。而由2003年至2016年度路政署利用內部資源已於全港共安裝了超過9,000支村燈，每年涉及大量的經常性開支包括村燈的日常維修保養以及電費開支。
- (2) 近年來，鄉村發展迅速，路政署除了處理新建村燈的申請外，亦需處理部分村燈因被新增的私人建築包圍或因影響村屋建設而需要搬遷的申請。搬遷村燈同樣需要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張貼告示等，路政署需盡快完成該類搬遷工程以配合地區發展。此外元朗區私家地段稠密，增加了技術的難度及區內諮詢協調工作的複雜性。以上因素皆會影響安裝村燈的進度；
- (3) 由於安裝村燈服務涉及不同部門及眾多外來因素包括地區及業權人士的支持等，因此就訂立服務承諾之建議，須與其他部門詳細商討其可行性；
- (4) 路政署曾於部份鄉郊地區安裝太陽能燈，以測試把太陽能應用於公共照明上的可行性。試驗的結果顯示，在鄉郊地區，除了樹木會阻擋陽光照射到電池板上，路燈燈柱亦未能負荷太陽能供電所需要的電池板。因此，其應用受到一定的限制，供電效果及經濟效益不彰。
- (5) 本署亦曾於北區隔音屏障試用太陽能電池板配合較大的電池為路燈供電，但路政署認為其穩定性仍未如傳統供電式的路燈理想。這項試驗計

劃仍在進行中，路政署會密切監察情況。因此，現階段未有足夠條件支持在鄉郊地區安裝太陽能路燈；

(6) 了解村民對村燈的需求，會研究配額問題及與相關部門檢討計劃。

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認為日前申請街燈輪候時間太長，配額不足，應加快審批申請。建議處理申請個案從簡，若遭反對便擱置申請。要求部門更新申請統計資料供委員參閱，議題屬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的討論範圍。若有需要，委員可直接聯絡相關部門及提交議程於環委會討論。

[會後註：路政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於2016年6月29日向城委會提交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進度報告，並已於同日經秘書處發送至各委員參閱。]

議程第二項：委員提問

**(2)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在元朗區預留土地興建私家醫院及國際學校
(城委會文件 2016／第 5 號)**

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

何劍琴女士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1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5號文件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及元朗地政處就委員提問的書面回覆。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建議分析社區需要，規劃署可以主動提出規劃建議並邀請部門發展適當的設施；
- (2) 有委員表示建議的學校項目都是顧問公司及規劃署處理，沒有政策局支持的；
- (3) 委員表示本區迅速發展，必須照顧不同持分者的需要，配套追不上人口增長亦比較其他區域落後，使委員難以支持新項目發展計劃；
- (4) 委員關注現時集中發展房屋輸入人口，未計劃配套推動社區全面平衡發展，希望能預留土地發展私家醫院及國際學校，應多提供醫療、學習及升學的選擇；
- (5) 有委員表示公營醫療系統不足，未能全面照顧市民需要，配合有經濟能力及購買了醫療保險的居民；
- (6) 部分委員反映區內私家醫院規模不大，周邊缺乏土地擴大發展而元朗區土地充足，應預留土地發展私家醫院；
- (7) 有委員關注區內多元化發展，要吸納人才包括外籍人士，應提供相應社區配套；

- (8) 有委員希望了解政府對於元朗區的定位、未來宏觀發展計劃並要求發展局局長出席會議。

12.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代表何劍琴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了解委員的關注，規劃署預留土地需要相關政策局的支持，如獲得有關政策支持，會配合政策尋覓適合的土地提供設施。
- (2) 在進行新發展區研究時，發展計劃研究團隊亦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參考各政府部門的意見並進行研究，以制定相關發展方案及所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並就擬議發展諮詢地區人士及區議會。

13. 主席宣布，有33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上述動議。

14. 經討論後，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提出以下動議，鄧家良議員和議：

15. 「要求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發展洪水橋、元朗南及錦田南新發展區時，應預留土地發展私家醫院及國際學校。」

16.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 鄧家良議員、梁福元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周永勤議員、程振明議員、梁明堅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沈豪傑議員、鄧瑞民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勵東議員、杜嘉倫議員、曾樹和議員、王威信議員、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張志光先生、趙志豪先生、何志偉先生、方志榮先生、郭時興先生、鄧作霖先生、鄧鈺琳先生、黃永生先生、黃廣寧先生、楊金焯先生和楊家榮先生贊成上述動議；沒有人反對上述動議；及沒有人對上述動議表示棄權。

17. 主席總結，表示元朗區不斷規劃發展，交通配套事宜已引起不少爭議，期望相關部門可以提升醫療和教育等配套，促請部門積極研究委員的意見，探討解決方案。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本年五月十九日致函發展局、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上述動議，秘書處已於本年六月一日把發展局、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綜合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議程第二項：委員提問

(3)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建議朗屏西鐵站行人天橋延伸至宏業東、南、西街宏富苑及東頭工業區遊樂場以配合東頭工業區週邊未來發展

（城委會文件 2016／第 6 號）

1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

何劍琴女士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1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6號文件，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屯門及元朗

西規劃處、元朗地政處及運輸署和路政署席上提交就委員提問的書面回覆。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關注將來工業區轉為住宅區，建議盡快提前規劃，要求發展商建設相關交通配套配合發展；
- (2) 有委員表示西鐵朗屏站周邊交通擠塞情況將越來越嚴重，建設行人天橋連接安寧路、朗業街及橫洲工業村等能疏通人流；
- (3) 委員指出大型車輛於工業區行駛，欠缺斑馬線及交通燈，人車爭路，容易造成嚴重意外，街道環境欠佳，對行人構成不便，應儘快規劃行人天橋；
- (4) 有委員反映橫洲工業區街道周邊晚間比較寂靜，擔心居民回家時的安全，如有行人天橋連貫社區，警方可集中於行人天橋巡視，保障居民安全；
- (5) 有委員表示支持人車分隔，建議參考其他地區做法，建設天橋網絡，疏通西鐵朗屏站周邊人流，方便行人及帶動地區發展。

21.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代表何劍琴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探討建議的可行性屬運輸署的範疇，如有需要，規劃署會在規劃程序作出配合。
- (2) 如在工業區周邊規劃作「住宅(戊類)」住宅發展時，倡議者需就其發展方案提交規劃申請，當中可包括興建行人天橋建議，以供部門考慮及評估其可行性。

22. 經討論後，梁明堅議員提出以下動議，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周永勤議員、梁福元議員、麥業成議員、沈豪傑議員、和袁敏兒議員和議：

23. 「建議朗屏西鐵站行人天橋延伸至宏業東、南、西街宏富苑及東頭工業區遊樂場以配合東頭工業區週邊未來發展。」

24.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鄧家良議員、梁福元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張木林議員、周永勤議員、程振明議員、梁明堅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鄧瑞民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杜嘉倫議員、袁敏兒議員、張志光先生、趙志豪先生、何志偉先生、方志榮先生、鄧作霖先生、鄧鈺琳先生、黃永生先生、黃廣寧先生、楊金舜先生和楊家榮先生贊成上述動議；沒有人反對上述動議；及沒有人對上述動議表示棄權。

25. 主席宣布，有27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上述動議。

26. 主席總結，表示如委員建議，將工業邨發展成住宅項目時，相關部門或發展商應一併加入建設行人天橋。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本年四月十三日致函發展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上述動議，秘書處已於本年五月十日把發展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議程第三項：其他事項

議員動議

27. 程振明議員在席上提出動議，並梁福元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明堅議員、陸頌雄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勵東議員、鄧瑞民議員、杜嘉倫議員、曾樹和議員、王威信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張志光先生、趙志豪先生、何志偉先生、方志榮先生、郭時興先生、鄧作霖先生和楊家榮先生和議。動議的標題及內容如下：

28. 「本會 就有關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察研究第三階段社區參與諮詢已完成。本會強烈要求發展局、規劃署在制訂規劃和工程上要全面考慮公眾意見及完善交通網絡、基建設施和社區設施等，其中必須將公庵路明渠覆蓋延伸南面黃泥墩村K66巴士總站，北面延伸至馬棠路，以連接元朗市的交通道路網絡；及興建公庵路至唐人新村交匯處，以解決該區交通嚴重擠塞問題；必須原區附近安置露天貨倉倉地；及居民在沒有資產審查大前題下合理的居所安置，並要有合理搬遷賠償等為先決條件，才以制定元朗南發展大綱圖！」

29.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鄧家良議員、梁福元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張木林議員、周永勤議員、程振明議員、梁明堅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鄧瑞民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杜嘉倫議員、袁敏兒議員、張志光先生、趙志豪先生、何志偉先生、方志榮先生、鄧作霖先生、鄧鈺琳先生、黃永生先生、黃廣寧先生、楊金舜先生和楊家榮先生贊成上述動議；沒有人反對上述動議；及沒有人對上述動議表示棄權。

30. 主席宣布，有27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上述動議。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